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97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何政興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296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乙○○告訴被告何政興傷害及公然侮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及同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等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、第314條之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且依約履行完畢，告訴人並撤回本件告訴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公務電話記錄及告訴人簽立之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參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文琦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戚瑛瑛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王星富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黃婕宜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32960號

被 告 何政興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2樓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何政興係乙○○之胞弟，2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所列之家庭成員，因細故發生爭執，基於傷害他人身體及公然侮辱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8月18日2時12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1樓，出拳毆打乙○○後腦杓、臀部，推倒乙○○，乙○○因此受有左耳後區瘀傷、右前臂背側10乘6公分擦傷、右無名指背側1乘1公分擦傷之傷害，並當場對乙○○公然辱稱：幹你老師，幹你娘(台語)等語，足以貶損乙○○之名譽。

二、案經乙○○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 據 名 稱	待 證 事 實
1	被告何政興之供述	1. 供承於前揭時地毆打告訴人及向告訴人稱：幹你老

01

		師，幹你娘(台語)等語之事實。 2. 否認前揭公然侮辱犯行，辯稱：口頭禪等語。
2	告訴人乙○○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
3	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區診斷證明書1紙	前揭被告毆打傷害告訴人如事實欄所述之傷害
4	現場錄影光碟1片及擷取影像資料4張	被告傷害及公然侮辱之實

02

二、核被告何政興所為，係犯家庭暴力罪之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、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。被告此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。

03

04

05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

此 致

07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8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09

檢 察 官 吳 文 琦

10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12

書 記 官 鄒 宜 珮